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证券代码：688475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4 年 12 月 9 日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议案三：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要求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股东大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人员推选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投票，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股东要求在现场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发言主题原则上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主。登记发言的人数以五人为限，超过五人时以股东发言登记表上编号为序，但优先安排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关的发言。

十一、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发言或提问。已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经秘书处安排的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向大会报告其所持股份数额，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 3 分钟。

十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十三、参会人员应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十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杭州滨江区启智东街 188 号 B 楼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报告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会议有效，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 会议推举监票人与计票人

(四) 股东逐项听取相关议案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股东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六)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七)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 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会议闭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概述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转增 225,0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62,500,000 增加至 787,5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2,500,000 元增加至 787,500,000 元。

2、因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1 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东街 188 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1 室。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东街 188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5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750 万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25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75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p> <p>...</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p> <p>...</p>
第一百二十七条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有副总经理 5 名。</p> <p>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议案二：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议案三：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